

息烽县民政志

(08)

息烽县志编纂委员会编
息烽县民政局

息烽县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华祥

副主任委员：罗筑云 杜洪文 罗新安
刘兴明

委员：曾庆仁 蒋光国 武国勋
杨洪志 路延科 邱德林
杨琴书

凡 例

一、本志根据县编纂委员会总体设计，定名为《息烽县民政志》。

二、本志设13章、45节、51目。

三、本志上限，自元朝至元十七年（公元1280年）起，下限1985年。

四、时间：解放前按历史称谓，并注明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用公元纪年。

五、本志用语体文记叙体据事直书，详今略古，以时间为经，门类为纬，横排竖写。

六、文内数字，一律用阿拉伯字，个别记事和人、物的单数采用汉字。

七、机关单位和地名称谓：采用事件发生时的习惯名称，有变更的记今名。

八、本志以文、图、表、照片为表述形式，志首照片，依内容先后排列，图、表按章节需要安排，

九、解放前币制复杂，币值多变，难于统一，故在文字中仍记述原币名和数额。1949年12月至1954年前使用的旧人民币，一律换算为新人民币。

十、文、表数字单位：货币为“元”，粮食为“斤”，田土为“亩”，面积为“米”或“平方公尺”，衣服为“件”，被子、棉絮为“床”，长度为“公尺”或“公里”。

十一、乌江渡水电站库区移民未立专志，故设移民安置章。

十二、土地征用，列入移民安置章内记述。

十三、入志英名录：为省级批准的烈士。

十四、功臣、模范：记至军队荣立三等功以上，以及地方出席省级以上的先进人物。

十五、民政干部记至1985年科员级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12)
第一章 机构沿革	(34)
第一节 民政机构	(34)
一、机构设置	(34)
二、职能范围	(38)
三、干部队伍	(39)
第二节 安置机构	(40)
第三节 移民机构	(42)
第二章 基层政区	(44)
第一节 元明清时期政区	(44)
一、长官司	(44)
二、千户所	(45)
三、里甲	(45)
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政区	(45)
一、建区设保甲	(45)
二、保改乡镇	(46)
三、建立联保	(47)
四、合并区乡镇	(47)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政区	(48)
一、区	(48)
二、乡、镇	(49)

三、建立公社·····	(50)
四、社改乡·····	(53)
第三章 基层政权建设 ·····	(56)
第一节 民国时期区乡政权·····	(56)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区乡政权·····	(57)
一、区人民政府和区公所·····	(57)
二、乡人民政府·····	(58)
三、人民公社·····	(59)
四、恢复乡人民政府·····	(61)
第三节 乡、镇人员训练·····	(64)
一、乡保甲人员·····	(64)
二、区、乡干部培训·····	(65)
第四节 基层选举·····	(66)
一、民国时期·····	(66)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66)
第四章 优待抚恤 ·····	(69)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优抚·····	(69)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优抚·····	(70)
一、牺牲病故·····	(70)
二、残废抚恤·····	(77)
三、拥军优属·····	(88)
四、优抚费发放·····	(92)
第三节 烈士褒扬·····	(96)
第四节 烈士英名录·····	(99)
第五章 复员退伍、退休人员安置 ·····	(107)
第一节 复退军人·····	(107)

一、复员·····	(107)
二、退伍·····	(109)
第二节 革命残废军人·····	(110)
第三节 军队退休干部·····	(111)
第四节 地方退休人员·····	(112)
第六章 灾害救济 ·····	(114)
第一节 旱灾·····	(114)
第二节 水灾·····	(121)
第三节 雹灾·····	(126)
第四节 虫灾·····	(132)
第五节 火灾·····	(133)
第七章 社会救济、社会福利 ·····	(139)
第一节 社会救济·····	(139)
一、困难户·····	(139)
二、五保户·····	(142)
三、精减退职老职工·····	(145)
四、宽释人员·····	(146)
五、扶贫扶优·····	(147)
第二节 社会福利·····	(148)
一、敬老院·····	(148)
二、孤儿院·····	(150)
三、康复院·····	(151)
四、其他·····	(152)
第八章 民政经费 ·····	(155)
第一节 使用范围·····	(155)
第二节 财务管理·····	(157)

第九章 婚姻登记	(163)
第一节 民国时期婚姻.....	(163)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婚姻登记制 度.....	(164)
第三节 婚姻登记.....	(165)
一、登记机关.....	(165)
二、登记手续.....	(165)
第四节 解救被拐卖妇女.....	(169)
第十章 殡葬改革	(170)
第一节 丧葬习俗.....	(170)
第二节 丧葬礼俗.....	(171)
第三节 推行火葬.....	(172)
第十一章 移民安置	(173)
第一节 土地征用.....	(174)
一、民国时期用地.....	(174)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土地征用.....	(175)
第二节 乌江渡水库移民.....	(181)
一、勘测定界.....	(181)
二、淹没损失.....	(181)
三、水移库民.....	(182)
四、搬迁安置.....	(182)
第三节 生产建设.....	(188)
第四节 经费管理.....	(194)
一、财务制度.....	(194)
二、开支标准.....	(194)
第十二章 收容遣送	(197)

第一节	资遣就业	(197)
第二节	劝返回乡	(198)
第三节	遣送安置	(199)
第十三章	表彰先进	(202)
第一节	历次先代会	(202)
第二节	出席省以上先进代表名单	(206)
第三节	立功军人名单	(208)
一、	抗美援朝作战	(208)
二、	抗美援朝老筑路	(210)
三、	对越自卫还击作战	(210)
四、	部队国防建设	(212)
附 录	文献存辑	(214)
一、	贵州省息烽县关怀复退军人	(214)
二、	息烽县人民政府通告	(215)
三、	息烽县民政局、农业银行《关于农村民 政事业费由农业银行、营业所、信用社 监督支付的通知》	(216)
四、	中共息烽县委文件《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逝世后有关治丧事项的暂行规定》	(220)
	修志始末	(223)

概 述

民政是伴随民政事务和民政机构的产生而出现的，在特定的历史阶段有其特定的内容。早在西周（公元前十一世纪至公元前七七一年）我国的民政事务就已经出现。以后，在数千年的封建社会中，虽然随着各个朝代的经济、政治、文化状况的变化，民政事务有不同的范围、制度和做法；但是，一些基本的民政事务，如行政区划、基层政权、荒政、救济等等，却断断续续延续下来。进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以后，民政工作不仅带有封建主义的色彩，而且带有殖民地的色彩。清朝末年，在人民革命力量的逐步扩大和资产阶级改良主义维新运动的影响下，民政事务范围有所扩大，内容更加复杂。它不仅包括了一些历史传统性的民政事务，而且把相当于现在的公安、司法行政、城建、卫生和测绘等也都包括了进去。纵观历史，民政事务的管理不仅关系统治阶级政权的维护和延续，而且关系着邦国兴衰。清光绪三十二年（公元1906年），中国历史上首次在中央政权中设置民政部门。民国元年（公元1912年）辛亥革命暴发，贵州宣告独立，成立大汉军政府，下设民政部。民国十六年（公元1927年）改称民政厅。息烽建县后，于民国六年（公元1917年），县政府下设民政局，后改民政科。息烽县民政事务在民国时期几经调整，至民国三十七年（公元1948年）将警政、户政、地政、基层政权、民意、民选、兵役、抚恤、赈灾救济、社会救济和社会福利、社团活动、宗教礼

俗、卫生防疫、行政区划、禁烟禁毒等均划入民政事务的范畴。

由于社会制度、服务对象的不同,各个历史时期的民政内涵也不尽相同。在剥削阶级统治社会中,民政工作的目的是为维护剥削制度,巩固剥削阶级对人民群众的统治服务的,剥削阶级为了实现其阶级专政,利用民政工作,麻痹人民的斗志,压迫人民群众的反抗,缓和阶级斗争。因此,它的工作性质、方法、作风和社会作用,都与社会主义民政工作截然不同。

社会主义民政工作是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人民民主专政的条件下建立起来的,是为维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服务的。因而,必然要对广大人民群众实现当家作主的权利,对有困难的人民群众改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条件尽其职责。社会主义民政工作的根本目的,就在于通过解决一系列的社会问题,调整社会关系,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促进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设立了内务部,管理全国的民政工作,并在第一次全国民政会议上确定了民政工作的十九项任务。1978年设民政部,主要业务有九项。1983年全国民政会议确定,在新的历史时期,民政部门的主要任务是基层政权建设、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行政区划、殡葬改革、婚姻登记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息烽县隶属关系多变,基层政权和规模从1950年至1984年进行了多次调整,其目的是为适应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发展的需要。在基层政权建设中,民政局是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参谋和助手。

1950年初，息烽县建立区人民政府，区以下成立行政村，从此彻底废除了民国时期的保甲制度。1953年进行基层普选，建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乡镇人民政府，实现了人民当家作主。虽然基层政权规模、名称多变，但县委和县人民政府仍十分重视基层政权建设。

优抚工作，是国家和社会对优抚对象实行优待、抚恤，以及其他物质照顾和精神鼓励的一种行政管理。其中有些工作具有社会保障的性质。我们的优抚工作，是根据我国革命的特点，随着人民军队的诞生而产生，随着革命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它的发生与发展，经历了一个由不完善到完善的过程。从1950年息烽县建立区乡基层政权起，就设置有拥军优属委员会，对烈属、军属、革命残废军人实行群众性的优待，除节日慰问活动外，五十年代实行代耕，六十年代起改为优待劳动日，1983年改为优待金。全县有牺牲、病故、失踪军人家属84人，国家对烈士家属的抚恤标准先后调整提高了六次。对其中困难大的41人实行定期定量补助。定补标准由月人均10元，提高到月人均23.14元。对革命残废军人的残废金，改为抚恤金后，实行终身抚恤，并先后调整提高了七次抚恤标准。1985年止，全县有残废军人100名，其中在乡的45名，在职的55名，抚恤标准在乡的高于在职的。对特等和一等残废军人供养终身，优抚对象实行群众优待后，生活上仍极困难的，从1954年起，实行长期补助，后又改为定期定量补助。1985年计有223人，年发补助费31,660元，其中烈士家属、因公牺牲、病故军人家属的定补改为定期抚恤。优抚对象中，遇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生活困难的，实行临时补助。优抚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做好这一工作，才

能密切军民关系，加强部队建设，巩固人民民主专政。

革命烈士褒扬，是优抚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份，褒扬革命先烈的不朽功勋和创建革命事业伟大艰苦的革命精神，鼓舞人民，尤其是青少年，以革命先烈为榜样，献身革命事业，树立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道德风尚有着重要的意义。同时，对烈士家属也进行了精神抚慰。国务院为革命烈士褒扬制定的法规，是我们做好烈士褒扬的准则。息烽县人民政府对烈士陵园的修建，烈士英名录的编写，节日祭扫烈士陵园等做了大量工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起到应有的推动作用。

拥军优属活动，是搞好军民团结的重要工作。凡在新年、春节、“八一”建军节期间，全县城乡都开展群众性的拥军优属活动，体现了“拥军优属人人有责”的社会道德风尚。

复员退伍军人的安置工作与兵役制度、军队性质是互相联系的。中国历史上有军民制、征兵制、募兵制、世袭兵役制，到了民国时期竟发展到军队靠强行抓兵来维持，对退下来的士兵也不予安置。在抗日战争后期，为防止闹事，息烽县成立回籍军官会，行文免除回籍军官的伏、款，端午节劳军，年关慰劳，困难补助，但无经费来源，成为一纸空文。

中国人民解放军是人民的子弟兵，当军人服役期满，需要复员退伍时，政府和人民群众把妥善安置复员退伍军人工作，视为应尽的义务和光荣的职责。根据兵役法和复员退伍安置政策，1985年息烽县成立了复员委员会。1963年，改为退伍军人接待安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实行“从哪里

来，回哪里去”的安置原则，36年间，接收安置县内的复员退伍军人4674名，他们在各条战线上发挥了骨干作用。对婚姻、住房、生产、生活上有困难的，各级政府帮助解决，并对15%的复员军人和0.5%的退伍军人，实行定期定量补助。其余有困难的，给予临时补助。对革命残废军人，按照《优待抚恤暂行条例》规定，凡能工作的都安排了工作。对回乡的帮助组织生产，建设家庭。1979年，退伍的二等、三等残废军人和带病回乡军人，家居城镇的直接安排工作，家居农村的，人民公社或乡人民政府除在分工上加以照顾外，国家和集体还给以补助和优待。从1985年起，凡参加对越自卫还击退出现役的二、三等残废军人都安排在机关、厂矿工作。不少复员退伍军人在部队受过技术培训，有一技之长，国家和社会积极支持他们勤劳致富，在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其重要作用。做好优抚安置工作，对加强军队军民团结，鼓舞部队士气，促进部队现代化建设和巩固国防起着特别重要的作用。因此，安置工作是十分重要的工作。

自然灾害，是自然界的破坏力对人类社会造成的损害。它的发生和发展是受着大自然某些内在矛盾激化的结果。息烽地处黔中隆起的东南面，地型南高北低，海拔高差1140米，地层多系石灰岩组成，又有高原性的多变气候特点，容易导致灾害。民国时期，1911年至1949年的38年间，曾发生特大水、旱、雹灾17起，民国政府仅对五起发国币336,300元赈灾，杯水车薪，无济于事。每逢灾年，景象十分悲惨。民国十三和十四两年（公元1924和1925年），是历史上有名的40天大旱，称为“甲子、乙丑年”。全县粮食只收二至四

成，全家死亡者甚多。人类社会的灾荒，虽然主要是受大自然的影响；但是，旧社会人剥削人的制度，又反过来对灾荒造成巨大的影响。民国时期县内旱、虫、雹、瘟疫等灾害严重，乡村绅士出面摊派钱粮祈求上帝保佑，用打雨瞧、虫瞧、清瞧来麻痹人民。民国息烽县政府的要员与乡镇保长串通，不仅不抗灾、不救灾，而且在灾荒之年加紧剥削人民。在中国历史上发生的农民起义，有不少的是以灾荒为背景的，如赤眉军、黄巢、李自成、洪秀全等，所谓“官逼民变”正是在这种情况下的写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十分关心人民群众。从1954年开始就组织人民群众兴修水利、平整耕地、改良土壤等，提高抗旱能力。从1950年至1985年的36年中，虽然出现水灾71次，伏旱23次，春旱15次，雹灾63次，严重虫灾3次，夏季低温多年出现，但在中共息烽县委和县人民政府领导全县人民，组织人力物力抗灾救灾，最大限度减少了灾害造成的损失，使重灾变轻灾，轻灾变无灾，有灾之年夺丰收。对因灾给群众造成的生产上和生活中的困难，除组织生产自救外，国家及时发放救灾粮、款、物。1951年至1985年，全县发放救灾款计3,035,287元，帮助群众度过了灾荒，扶持群众发展生产。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人类控制自然的能力将逐步增强；但是，科学水平还不能完全掌握自然规律，因此，救灾工作将是一个长期的工作。

火灾，是危害人民的灾害之一。民国二十四年至三十六年有记载的火灾7起，灾民621户贫如水洗，民国县政府只赈救5起，按人头发国币大口每人1元，小口每人5角。中